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自然人)姓名: 罗淑芳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: 43072519****10****

住所(地址): 中山市古镇镇西海工业区*****

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了 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中古镇环责字〔2024〕033 号),
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
日停止生产,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搬迁生产设备,已完
成整改。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23 日

